

**昌吉市第十一小学校服供应商选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ZZ2026020)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昌吉市第十一小学校服供应商选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昌吉市第十一小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采购为 2025 年 9 月入学 1 年级新生校服, 单价控制在夏装≤110 元/套、春秋装≤140 元/套, 非起始年级学生可自愿补购, 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昌吉市第十一小学校服供应商选取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昌吉市第十一小学校服供应商选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1日11时00分

递交方式：昌吉市第十一小学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1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昌吉市第十一小学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七、其他

新疆正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昌吉市第十一小学的委托，对昌吉市第十一小学校服供应商选取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昌吉市第十一小学校服供应商选取项目

项目编号：XJZZ2026020

采购内容：昌吉市第十一小学学生的夏季、秋季校服供应商选取。

采购预算：本次采购为2025年9月入学1年级新生校服，单价控制在夏装≤110元/套、春秋装≤140元/套，非起始年级学生可自愿补购，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交货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完毕。

服务期限：1年（实施1+1+1模式，基本合同期为1年，1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采购人考核为合格的，可续签一年，再经采购人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续签第三年合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 二、资金来源

家长自筹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一）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节假日除外）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资格要求条款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函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恕不退还）

获取地点：昌吉市长宁南路聚龙城20楼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时间：2026年4月21日11点00分

开标地点：昌吉市第十一小学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二）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禁止关联企业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二)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五)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或机织服装制造

##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正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剑峰

电 话: 18999555898

质疑受理电话: 18999555898、18194884929

地 址: 昌吉市长宁南路聚龙城 20 楼

(二) 招标人: 昌吉市第十一小学

联系人: 田老师

电 话: 18194884929

地 址: 昌吉市滨河南路 131 号中山商务广场南侧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昌吉市第十一小学校。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昌吉市第十一小学校

地 址：昌吉市滨河南路 131 号中山商务广场南侧

联 系 人：田老师

电 话：181948849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长宁南路聚龙城 20 楼

联 系 人：周剑峰

电 话：18999555898

电子邮件：938517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